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3786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縣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金門縣殯葬自治條例第4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金門縣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。
- 二、地點：金門縣烈嶼鄉上林村南塘70之3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金門縣烈嶼鄉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金門縣殯葬管理所(代表人：董燕輝)。
- 五、啟用日期：民國114年6月1日起。

縣長陳福海